

北市敬老卡、愛心卡、愛心陪伴卡申請表

承辦單位： 區 里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替代卡卡號：

照片黏貼處 (請於相片後面填寫姓名及身分證字號後確實黏貼)	申請人姓名：	確認下列事項後簽章： 1.本人申請之左列票卡為臺北市政府與悠遊卡(股)公司與所合作發行之「記名式悠遊卡」。 2.本人同意提供「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所列之個人資料予悠遊卡(股)公司，作為記名及電子票證相關服務之用。 3.本人已詳閱、同意，並攜回本申請書收執聯所列注意事項、「悠遊卡約定條款」及「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4.有 ☐ 無 ☐ 領替代卡
	性別：	
	出生年月日：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臺北市 區 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住居地址： ☐ 同戶籍地址 ☐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公文送達處所： ☐ 同戶籍地址 ☐ 同住居地址 ☐ 其他(請詳填)		
身分類別： ☐ 1 敬老一卡 (65歲以上，且設籍北市滿一年) ☐ 2 愛心一卡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且設籍北市滿一年) ☐ 3 敬老二卡 (65歲以上，且 ☐ 設籍北市未滿一年 ☐ 停權 / ☐ 55歲以上原住民) ☐ 4 愛心二卡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且 ☐ 設籍北市未滿一年 ☐ 停權) ☐ 5 愛心陪伴卡 (1.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均可申請愛心陪伴卡。2.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且證明背面註記有「必要陪伴者優惠措施-國內大眾運輸工具」者始可申請愛心陪伴卡，每位愛心持卡人限申請一張愛心陪伴卡) 申請類別： ☐ 初次申請 ☐ 遺失補發 ☐ 遺失補發(有更換證照) ☐ 故障換發 ☐ 二次申請 ☐ 瑕疵件及票卡退回 付費方式： ☐ 自行 ☐ 非自行 負擔申請費用		申請人簽章 法定代理人簽章 受委任人簽章

備註：請將相片背後註明姓名及身分證字號，1張貼於本表相片黏貼處，1張交由承辦員貼於照片清單
 承辦人員： 主管： 機關首長：

※簽章前請詳閱下列注意事項：

申請日期：

- 一、申請人若同時具有老人及身心障礙者身分，請先確認所欲申請卡別後擇一申辦。
- 二、本卡限本人使用，使用時需隨身攜帶身分證或身心障礙手冊供身分查核。非本人使用第一類敬老、愛心悠遊卡者，收回其票卡並停止免費補助一年。經第二次查獲者，停止免費補助三年；查獲第三次以上者，停止免費補助五年。但已於查獲前辦理掛失者，不在此限。
- 三、需於領卡後6個月內持卡辦理展期作業（地點：區公所、悠遊卡特約便利超商、捷運站），票卡有效期限自展期日次月起算6個月內有效，每6個月至少辦理乙次（持卡人可選擇方便記憶的兩個月份固定辦理，例如：1月跟7月、2月跟8月…等），逾期未辦理則票卡失效。
- 四、提出申請時以最近設籍日為核定基準，原設籍本市，遷出本市復遷入，視同外縣市遷入。
- 五、悠遊卡遺失，應即依規定辦理掛失手續（掛失電話：412-8880 手機請加02），申請人須承擔自辦理掛失確認後3小時內之損失。
- 六、臺北市敬老、愛心及愛心陪伴卡製卡費用相關規定依本市補助辦法辦理，屬自行負擔費用者，需自備製卡費用至戶籍地區公所申請。（依悠遊卡公司約定條款，100年12月19日起各類補發、換發費用調整為每張100元整）。
- 七、領替代卡者，需於領取正卡時同時將替代卡繳回，如遺失或毀損替代卡，請自備製卡費用（100元/張）至原申辦之區公所辦理替代卡掛失及繳費事宜。

收執聯（申請人留存）

茲收到

敬老\愛心\愛心陪伴悠遊卡申請書乙份

如替代卡繳回前尚有自行加值之餘額，亦可逕至臺北捷運各站辦理退費後，持捷運站開立之收據（旅客留存單）至原申辦之區公所換領正卡

※票卡製卡期間如欲購買捷運優待票，年滿65歲以上長者需攜帶身分證；身心障礙者需攜帶身心障礙證明(手冊)及身分證至捷運站各站詢問處購買捷運單程優待票(如有申請替代卡，亦可自行儲值後由本人持替代卡刷卡享有捷運優待)。

※請於2週半後(補發件為3週)攜帶替代卡、身分證、印章親自或委託他人(帶上述證件及本人身分證)前來領取卡片，另因故障件需依故障原因個別維修，故障換發之票卡領卡時程請先電詢送件之公所確認票卡已到卡後再至公所領取。

※區公所服務時間：星期一至五 08：30~17：30 * 所帶物件不齊，將無法領卡 * 查詢電話：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同意書(必填)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您提供的個人資料，需告知下列事項，懇請您耐心閱讀：

- 1、取得之目的：為了製作敬老/愛心/愛心陪伴悠遊卡之用。
- 2、取得之內容：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絡方式.....等，詳如申請表。
- 3、運用個人資料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1)期間：永久保存，以便後續進行資格檢核及提供社福資訊與服務。
 - (2)地區：臺北市。
 - (3)對象：臺北市政府。
 - (4)方式：以電腦或非電腦利用之方式。
- 4、就您提供之個人資料，您本人得親自或書面行使下列權利：
 - (1)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提供複印本。
 - (2)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請您提出釋明。
 - (3)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運用，並可請求刪除。但另有法律規定者，得不依您的請求辦理。
- 5、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若您拒絕提供所需之個人資料或提供不完全時，即無法審核與製作您所申請之敬老/愛心/愛心陪伴悠遊卡，尚祈見諒。
- 6、本告知內容如有修訂，請至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網站查閱，恕不另行通知。

◎本人知悉上開事項，並已清楚瞭解臺北市政府蒐集、處理或運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

申請人簽章：_____ 法定代理人簽章：_____ 受委任人簽章：_____

填表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